鹤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鹤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鹤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第三部分 鹤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九.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名称解释

**第一部分 鹤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**

**一、鹤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**

1、负责区行政中心、原区政府机关大院的管理、保障、服务工作。

2、负责区行政中心、原区政府机关大院公共机构节能、国有资产管理及公用经费管理工作。

3、负责区直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。

4、负责区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的具体操作事宜，受委托承担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采购。

5、负责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四大家重要会议的统一管理及有关会务后勤工作；负责区直部门财政拨款会议的统一管理及有关会务后勤工作。

6、根据有关物业管理政策，加强对区行政中心物业管理的监管；负责原区政府机关大院的物业管理。

7、负责区行政中心办公用房统一建设及公用水电和设备设施配套规划、建设、维护等管理工作。

8、负责区行政中心消防、安全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应急事件处理和监控中心的管理；负责局机关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。

9、完成区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鹤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，履行机关事务管理、服务、保障职能。内设办公室、会务中心、采购中心、行管中心、财务股、公车办等6个工作机构。2019年决算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。

1. 鹤城区鹤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(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公开表格附后）

**第三部分**  **鹤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收入1227.61万元，与2017年对比，增长63.36万元，增长5.44%，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，2018年支出1227.61万元，与2017年对比，增长63.36万元，增长5.44%，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了。

**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227.61万元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27.61万元，占本年收入100%。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63.36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经费增加了。

**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1227.6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167.83万元， 占本年支出95.13%。项目支出59.79万元，占本年支出4.87%。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63.36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经费增加了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227.61万元，与2017年对比，增长63.36万元，增长5.44%，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；支出1227.61万元，增长5.44%，比上年增加 63.3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了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。

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1227.61万元，占本年支出100%。比上年增加 63.3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了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。

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1227.61万元，占本年支出100%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。

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相比较增加了203.62 万元，原因是基本支出经费增加143.83万元。项目支出增加59.79万元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是1167.83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0.35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763.94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6.23万元、资本支出7.31万元。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10.7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5.2%，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

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0%，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、严格控制费用，与上年相比减少1.07万元，减少100%, 主要原因厉行节约、严格控制费用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8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10.7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6.53%，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财务制度、严格控制费用支出，节约公车运行费。与上年相比增加110.46万元，增加36820%,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公车改革，鹤城区32辆公车的所有运行费用，均列入本单位支付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**

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万元，占 0%,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,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0.76万元，占100%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0人次。

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、来宾0人次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0.76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.76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、年检费、过路费、洗车费、油费及聘用司机的劳务费支出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**

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；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；支出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，项目支出0万元；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

**九、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加强教育疏导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加强业务学习， 提升机关服务水平，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。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1.25 万元，比2017年减少了 27.64 万元，降低了3.46 %。主要原因是：履行节约，严格控制费用开支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。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0辆、应急保障用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……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，无。**